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环境资源法教程

(第三版)

Text and Material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主 编 蔡守秋

副主编 吕忠梅 钱水苗 李启家

高等教育出版社

赠教学课件
www.hep.com.cn/law/

面向 21 世纪 Textbook Series 教材
: Century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环境资源法教程

(第三版)

Text and Materials of the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主 编 蔡守秋

副主编 吕忠梅 钱水苗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吕忠梅 李广兵 李启家

吴志良 罗 吉 钱水苗 蔡守秋



内容简介

本书吸收了十几年来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丰富经验和国内外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不少章节涉及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发展方向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全书主要包括环境资源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基本权利、监督管理体制、基本法律制度,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法,生态保护建设法,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环境资源民事责任,环境资源刑事责任,以及国际环境法。本书在全面介绍环境资源法学基础知识的同时突出了对环境法治意识和环境法学基本理念的介绍,注重运用环境法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本书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资源法教程 / 蔡守秋主编. -- 3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04-047971-3

I. ①环… II. ①蔡… III. ①环境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自然资源保护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50834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校对 李大鹏

责任编辑 帅映清
责任印制 韩 刚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于 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6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7971-00

第三版说明

《环境资源法教程》自2004年出版以来,我国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了适应“五型社会”(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我国在对原有环境资源法律进行修订的同时,制定了一批新的环境资源法律。2007年3月11日,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通过了调整法学学科核心课程的决定,在原来14门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又新增了两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位列其中,即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增列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作为我国法律界和法学界最为活跃的一个领域,环境资源法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具有重要地位的法律部门,以环境资源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环境资源法学正在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法学二级学科。

自2010年《环境资源法教程》(第二版)发行以来,我国在环境资源立法、执法和司法专门化方面取得重要发展和突破的同时,在环境资源法学高等教育、培养环境资源法学高级人才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2011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环境资源法教学专门委员会对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学专业环境资源法教学情况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①在调查的314所开设法学专业的高校中,有223所开设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占调查高校总数的71%。②在开设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课程并统计了必修/选修情况的220所高校中,有107所高校将该课程设置为必修课,占开设该课程学校总数的48.6%;有113所高校将该课程设置为选修课,占开设该课程学校总数的51.4%。③在学分分配方面,最低的为2学分,最高的为4学分。在调查的高校中有152所高校设置的是2学分,占调查高校总数的69.1%;62所高校设置的是3学分,占调查高校总数的28.2%;4所高校设置的是4学分,占调查高校总数的1.8%。④在课时安排方面,设置最多的为98课时,最少的为20课时。根据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环境资源法教学专门委员会于2011年8月提交的《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教学情况报告》,我国高等学校适应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和中国环境资源法治建设的需要,普遍开设环境法课程,大力开展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和教学工作,已经在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和教学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在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发展的同时,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及其研究队伍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目前,我国高等院校已经设立了70多个环境资源法学硕士点,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重庆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福州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在内的20多所高校法律院系招收环境资源法学博士生,全国每年招收1000余名环境资源法学硕士生和近百名环境资源法学博士生。各环境资源法学博士点、硕士点已经培养了大批环境资源法学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

为了适应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环境资源法教程》进行了一次比较大的、全面的修改,吸收了最近几年来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出了《环境资源法教程》(第三版)。

本书由蔡守秋教授任主编,吕忠梅教授、钱水苗教授、李启家教授任副主编。全书写作分工如

II 第三版说明

下:蔡守秋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罗吉副教授撰写第五章、第六章;李启家教授撰写第七章;吕忠梅教授撰写第八章;李广兵副教授撰写第九章;钱水苗教授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吴志良副教授撰写第十三章。本版是对第二版的全面修改,由蔡守秋教授亲自修订。

蔡守秋

2017年3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环境资源法教程》(普通高等学校“十五”规划法学教材)自2004年出版以来,我国的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了适应“五型社会”(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社会、环境友好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建设的需要,我国在对原有环境资源法律进行修订的同时,制定了一批新的环境资源法律。作为我国法律界和法学界最为活跃的一个领域,环境资源法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新兴的、独立的、具有重要地位的法律部门,以环境资源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环境资源法学正在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法学二级学科。

近年来,各高等院校纷纷加强环境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目前已有几十所大学的法学院设立了环境资源法硕士点,已有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重庆大学、福州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十多所大学招收环境资源法博士生,绝大多数法律院系都开设了环境资源法课程,不少大专院校的文科、理科和工科专业也相继开设了环境资源法课程。到2007年,我国高等院校已经设立67个环境资源法学硕士点、15个环境法博士点,国家环境保护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已经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级重点学科点。目前,我国高等学校、有关中等专科学校已经普遍开设环境法课程,全国每年招收1000余名环境法硕士生和博士生,环境资源法学教育已经在我国教育领域得到重视和长足发展。2007年3月,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已经决定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增列为法学学科核心课程之一。

为了适应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环境资源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环境资源法教程》进行了一次比较大的修改,吸收了最近几年来环境资源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出了《环境资源法教程》的(第二版)。

本书由蔡守秋教授任主编,吕忠梅教授、钱水苗教授、李启家教授任副主编。全书写作分工如下:蔡守秋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罗吉副教授撰写第五章、第六章,李启家教授撰写第七章,吕忠梅教授撰写第八章,李广兵副教授撰写第九章,钱水苗教授撰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吴志良副教授撰写第十三章。本版是对2004年版的全面修改,由蔡守秋教授亲自修订。

蔡守秋

于2009年12月31日

主 编 简 介

蔡守秋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中华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律咨询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研究员。《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法学学科编委会委员、环境资源法学分支主编。

蔡守秋教授曾任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是教育部批准的首批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基地)、国家重点学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和武汉大学环境法学博士点的学术带头人,是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曾任福州大学、湖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兰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河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大学的兼职教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0年授予他“环境保护杰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蔡守秋教授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从事环境保护工作,自1980年以来一直从事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国际资源法律和政策、可持续发展法律和政策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曾参加《环境保护法》等10多项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立法起草研究工作。曾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六五”“八五”“九五”规划法学重点项目、201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世界银行和亚洲银行科研项目等40余项科研课题。已出版专著和教材30多部,发表论文300多篇。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环境资源生态	1
一、环境及其相关概念	1
二、资源及其相关概念	5
三、生态及其相关概念	7
第二节 环境资源生态问题	10
一、环境资源生态问题的概念	10
二、当代环境资源生态问题的性质	11
三、中国的环境资源生态问题	12
第三节 环境资源生态保护	13
一、环境资源生态保护及其相关概念	13
二、环境资源生态保护的内容、特点和意义	15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概述	19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概念	19
一、环境资源法概念的发展	19
二、环境资源法的概念及其含义	20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21
一、国外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21
二、中国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26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体系	31
一、环境资源法体系的概念和分类	31
二、环境资源法律规范体系	32
三、环境资源法规体系	33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的性质和特征	36
一、环境资源法的性质	36
二、环境资源法的特征	37
第五节 环境资源法的目的和作用	40
一、环境资源法的目的	40
二、环境资源法的作用	43
第六节 环境资源法的适用范围	44
一、适地范围	44

二、适时范围	45
三、适事范围	46
四、适人范围	46
第七节 环境资源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46
一、环境资源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含义	46
二、环境资源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理由	47
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学概述	49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特征和意义	49
一、环境资源法学的特征	49
二、环境资源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52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学关于调整人与自然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的理论	58
一、调整论的主要内容	58
二、调整论的法学理论渊源	65
三、调整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	69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理论	73
一、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含义	73
二、环境资源法律关系的特征	74
三、法律关系的历史发展及对法律关系理解的争论	78
第四节 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和研究方法	81
一、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范式	81
二、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方法	87
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权利	93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93
一、概述	93
二、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94
三、环境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改善相结合的原则	98
四、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02
五、环境责任原则	107
六、环境民主原则	111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权利——环境权	114
一、环境权的提出与发展	114
二、环境权的种类及意义	119
三、环境权的概念与特征	125
第五章 环境资源的监督管理	135
第一节 环境资源监督管理概述	135

一、环境资源国家监督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135
二、环境资源监督管理的概念和类型	136
三、环境资源监督管理体制	137
第二节 环境资源行政监督管理体制	137
一、环境资源行政监督管理体制构建的原则	137
二、国外环境资源行政监督管理体制	139
三、中国环境资源行政监督管理体制	140
第三节 环境资源监督管理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146
一、环境资源标准制度	146
二、环境资源监测调查制度	153
三、环境资源信息制度	156
第六章 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	159
第一节 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概述	159
一、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59
二、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的分类	160
三、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的发展	160
第二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	161
一、环境资源规划制度的概念与分类	161
二、几种重要的环境资源规划	162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65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概述	165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内容	166
第四节 “三同时”制度	169
一、“三同时”制度概述	169
二、“三同时”制度的内容	170
第五节 环境资源许可制度	171
一、环境资源许可制度概述	171
二、环境资源许可制度的内容	172
第六节 环境资源税费制度	174
一、环境资源税费制度概述	174
二、征收环境资源税制度	175
三、征收环境资源费制度	176
第七节 清洁生产制度	177
一、清洁生产制度概述	177
二、清洁生产制度的内容	179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181
第一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概述	181
一、关于环境污染防治对象的法律规定	181
二、关于防治污染制度和措施的法律规定	182
第二节 水污染防治法	184
一、概述	184
二、水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186
第三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89
一、概述	189
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律规定	191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7
一、概述	197
二、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法律规定	199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3
一、概述	203
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04
第六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207
一、概述	207
二、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09
第七节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5
一、概述	215
二、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16
第八节 其他污染防治法	219
一、化学品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19
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224
三、食品污染防治法	225
四、循环经济促进法	228
第八章 自然资源法	230
第一节 自然资源及其立法概述	230
一、自然资源的概念与特征	230
二、自然资源法的概念与一般内容	232
三、自然资源权概况	232
四、能源法概况	234
第二节 水法	235
一、水资源及其立法	235
二、水法的主要内容	237
第三节 土地法	241

一、土地资源及其立法	241
二、土地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43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46
一、矿产资源及其管理立法	246
二、矿产资源法的主要内容	247
第五节 森林法	250
一、森林资源及其立法	250
二、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251
第六节 草原法	254
一、草原资源及其立法	254
二、草原法的主要内容	254
第七节 海洋资源法	257
一、海洋资源及其立法	257
二、海域使用管理法的主要内容	259
三、《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主要内容	261
第八节 渔业法	262
一、渔业资源及其立法	262
二、渔业法的主要内容	264
第九章 生态保护建设法	267
第一节 概述	267
一、生态保护建设法的概念、特点和主要内容	267
二、以动物权为核心的各种自然体的权利	268
三、自然灾害防治法概况	272
第二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273
一、野生动物及其立法	273
二、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规定	274
第三节 野生植物保护法	276
一、野生植物及其立法	276
二、保护野生植物的法律规定	277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法	279
一、概述	279
二、自然保护区的法律规定	280
第五节 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保护法	283
一、文物古迹保护法	283
二、风景名胜区管理法	285
三、森林公园保护法	286
第六节 水土保持法	288

一、水土保持及其立法	288
二、水土保持的法律规定	288
第七节 防沙治沙法	290
一、防沙治沙及其立法	290
二、防沙治沙的法律规定	291
第八节 防洪法	293
一、防洪与防洪法	293
二、防洪法的主要内容	294
第九节 抗震法	296
一、地震及其立法	296
二、《防震减灾法》的主要内容	296
第十节 城乡规划建设法	299
一、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	299
二、对城乡规划的共同要求	300
三、对城市规划建设的要求	301
四、对农村规划建设的要求	304
 第十章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	307
第一节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概述	307
一、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概念及理解	307
二、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分类	308
三、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立法概况	309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环境资源行政责任	310
一、行政主体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构成	310
二、行政主体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形式	311
三、行政主体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实现	312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的环境资源行政责任	313
一、行政相对人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构成	313
二、行政相对人环境资源行政责任的形式	315
三、环境资源行政处罚	315
第四节 环境资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19
一、环境资源行政复议	319
二、环境资源行政诉讼	320
三、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321
四、环境资源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322
 第十一章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	324
第一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概述	324

一、环境民事责任的概念	324
二、环境民事责任的特征	324
第二节 环境民事责任构成	328
一、环境民事责任构成要件	328
二、环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与行为违法性问题	332
三、环境民事责任免责事由	335
四、共同环境侵权	336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337
一、赔偿损失	337
二、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339
三、恢复原状	340
第四节 环境民事诉讼	341
一、起诉资格放宽	341
二、举证责任倒置	342
三、诉讼时效延长	343
四、集团诉讼	343
五、环境公益诉讼	344
第十二章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	347
第一节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概述	347
一、环境资源刑事责任的概念	347
二、我国环境资源刑事责任的立法概况	347
第二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概念、构成和承担方式	348
一、环境资源犯罪的概念	348
二、环境资源犯罪的构成	349
三、环境资源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351
第三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主要罪名及其刑事责任	352
一、严重污染环境罪	352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354
三、走私废物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54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54
五、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54
六、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	355
七、非法狩猎罪	355
八、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55
九、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	355
十、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356

十一、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356
十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56
十三、投放危险物质罪	356
十四、环境监管失职罪	357
第十三章 国际环境法	35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358
一、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和特点	358
二、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360
三、国际环境法与国内环境法的关系	362
四、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363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历史发展	363
一、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前	364
二、1972 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到 1992 年里约会议	364
三、里约会议以后	366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66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	366
二、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原则	368
三、国际环境合作原则	368
四、预防原则	368
五、国家主权和不损害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环境的责任原则	369
第四节 国际环境与资源的法律保护	370
一、全球气候的保护	370
二、危险废物和危险物质的国际管制	372
三、海洋环境的保护	373
四、陆地生物资源的国际保护	375
附录	378

第一章 导 论

环境资源法学从“环境”“自然资源”“生态”“公众共用物”“环境行为”“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等概念出发,通过形成概念体系而组成理论体系。只有掌握环境资源法基本概念的基本含义和特征,才能了解环境资源法与民法等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第一节 环境资源生态

一、环境及其相关概念

目前各国法律对环境有不同的定义,定义方式主要有概括式、列举式和综合式(即将概括式与列举式结合起来)三种,但大多采用综合式。^①《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1972年)^②、《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年)^③等环境资源法律和政策文件都将环境分为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2014年修订)^④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环境资源法律中的环境一般是指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或处于自然状态的物质实体的总和。天然环境,又称原生环境,是指在人类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的、非人工培育的或未受和很少受到人的影响的自然因素,如大气、海洋、河流、高山、荒野等;人为环境(在自然科学中也称“社会环境”),又称次生环境,是指受到人类活动影响的或人类在天然环境的基础上加工、改造的自然因素,如名胜古迹、城市和村庄等。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及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的加强,人为因素越来越多,天然因素越来越少。有的学者认为诸如城市、村庄等人工物不属于自然因素或天然环境的范畴,但有的学者认为“世界给人的影响广大而深远,人对自然的改变毕竟微乎其微。所以我仍可以把人改造过的自然称作‘自然’”^⑤。有的学者主张法律上的环境应指天然环境。但是,多数学者认为,目前纯

① 例如,1978年《罗马尼亚环境保护法》规定:“本法所指的环境系指影响着生态平衡,决定着人的生活和社会发展条件,彼此间互为密切影响的一切人的活动所创造的环境因素”(第3条);“在本法条件下受到保护的自然环境因素是:①大气;②水;③土壤和地下;④陆地和水生动物;⑤自然保护区和大自然纪念物。居住区及人的活动所创造的其他环境因素同样也受保护”(第6条)。加拿大《环境保护法》(1988年制定,后经1997年、1999年等多次修改)规定:“‘环境’是指地球的组成部分,包括:①大气、土地和水;②所有大气层;③所有有机物质、无机物质和生物体;④互相影响的自然系统,包括第1项至第3项所提到的成分”。该法对“环境”概念采取的是概括加列举的方式。

② 《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在其原则一中指出:“人类环境的两个方面,即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对于人类的幸福和对于享受基本人权,甚至生存权利本身,都是必不可少的。”

③ 《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第二篇第一节第1条规定:“国家各种主要的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或改造过的环境的状况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水(包括海域、海湾河口和淡水)以及陆地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

④ 本书在后面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时,均略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七字。

⑤ [美]R.W.爱默生著,博凡译:《自然沉思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粹的天然环境已经很少,环境应该包括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

环境是一个复杂、庞大、多层次、多单元的系统。我们把组成环境的各个成分或各种自然因素叫做环境因素或环境介质。由于环境因素很多,我们将重要的环境因素叫做环境要素。环境是由各种环境因素或环境要素组成的统一体。根据需要,有时将某种环境要素或某些环境因素的组合作为某种环境,如天然环境、人为环境、农业环境、渔业环境、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等。值得注意的是,环境资源法律和环境资源法学中的环境重在明确其法律性质和法律地位,并且其内涵和范围也是开放的、发展的。这种环境的内涵、特点和意义,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环境资源法律中的“环境”是一个与传统民法物权法中的“物”和“财产”既有联系也有区别的法律概念。在大陆法系的民法中,“物”和“财产”是有严格定义和限制条件的法律概念。为了将环境资源法中的环境、资源与其他法律中的“物”和“财产”既联系起来又区别开来,《日本公害对策法》(1967年)和日本《环境基本法》(1993年)规定:“本法所称‘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的生存环境。”韩国1978年《环境保护法》第2条也规定:“本法所称‘环境’,系指处于自然状态的天然环境和与人类生存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所在的生存环境。”这说明,“环境”不同于大陆法系物权法中作为排他性物权的客体的“物”和“财产”,但与其存在某种联系或交叉。环境中的某些要素或成分(如土地、森林)可以成为物权法中的“物”和“财产”,除此之外,它还包括不一定属于“物”和“财产”特别是私有财产的动植物以及大气、水、土地等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和作为自然状态的天然环境。从广义上讲,天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是财富的源泉或本身就是财富,但大陆法系民法或物权法中的物和财产是由法律定义并有特定法律含义的,《德国民法典》就明确规定动物不是物,至于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以及作为自然状态的天然环境(如大气、海洋、水流等)一般不属于传统民法物权法中财产的范畴。由于环境具有整体性、地理联系性和生态联系性等特点,许多环境要素(如大气、海洋、水流等)以及作为整体的环境具有不能独占性、非排他性和公众共用性等特点。这使得环境资源法不能简单地或笼统地把环境作为排他性物权的客体,而是强调环境的公众共用性;不是强调人是环境的所有者、占有者和支配者,而是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对于环境不仅包括某些“与人类生存有密切关系的财产”即物权法中的某些物,还包括不属于物权法中作为排他性私权客体的财产或物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联系有关公众共用物的规定来理解。公众共用物(communs)是指不特定多数人(即公众)可以自由、直接、非排他性地享用的东西。用普通老百姓熟悉易懂的日常用语来说,公众共用物就是每一个老百姓无须经其他人(包括政府、组织、单位和个人)批准、同意,也不需要额外花钱(即向他人交付专门使用费),就可以自由地、直接地、非排他性使用的东西。在经济学中,公众共用物或公共物品是伴随着私有物品一直存在的一个基本范畴。经济学对公众共用物持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公众共用物是相对于私人物品而言的,具有非排他性,市场机制对其不起作用;二是环境基本上属于公众共用物。例如,经济学家萨缪尔森把社会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共产品,另一类是私人产品。萨缪尔森认为,公共产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日本环境会议理事的宫本宪一教授认为,“环境是公共物品”^①。在法学中,公众共用物或共用物是伴随着私有财产一直存在的一个基本范畴,环境资源法学认为环境

^① [日]宫本宪一著,朴玉译:《环境经济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60页。